http://www.njhs.moa.gov.cn/tzggjzcjd/201912/t20191203\_6332747.ht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决定12月1日起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为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我部就中央层面设定的涉及农业农村系统的4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下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ceb](http://www.njhs.moa.gov.cn/tzggjzcjd/201912/P020191203627988637069.ceb)